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维克；证券代码：002837）于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维克；证券代码：002837）已于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9月25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关于重

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及时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维克，证券代码：002837）将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